



少年史地叢書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蘇維埃俄羅斯

反動書籍

文德書局



705

教員專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維埃俄羅斯目錄

第一章 聯邦的完成·····	一
(一) 聯邦的原因·····	二
(二) 聯邦的經過·····	五
(三) 聯邦憲法的制定·····	八
第二章 蘇維埃政治的學理和運用·····	九
(一) 權力的合併·····	一〇
(二) 間接而直接的代表選舉·····	一一
(三) 職業的代表·····	一四
(四) 蘇維埃大會的運用·····	一八
第三章 新經濟政策之果·····	二〇

(一) 農業·····	一二
-------------	----

(二) 工商業·····	二五
--------------	----

(三) 財政·····	二九
-------------	----

第四章 新法律的制定和施行·····	三三
--------------------	----

(一) 法院編制法大概·····	三四
------------------	----

(二) 民律及其內容·····	三七
-----------------	----

第五章 新教育的前途·····	四九
-----------------	----

(一) 革命後的教育計劃·····	五〇
-------------------	----

(二) 事實上的困難·····	五一
-----------------	----

(三) 大學教授的窮餓·····	五三
------------------	----

(四) 政府提倡教育的兩重目的·····	五五
----------------------	----

(五) 教育方針的變改·····	五五
------------------	----

第六章 赤軍近況……………五七

(一) 兵制的改革……………五八

(二) 軍額的縮減……………六〇

(三) 現時赤軍兵力……………六一

(四) 航空隊的事業……………六三

(五) 新軍事人材之養成……………六五

(六) 新軍隊中的舊訓練……………六七

(七) 赤軍的化學設備……………六七

(八) 警察政治的繼續……………六八

第七章 蘇維埃政府與宗教……………七〇

(一) 政教的分離……………七一

(二) 寺院寶藏的沒收……………七一

(三) 宗教征伐·····	七二
---------------	----

第八章 社會主義國的社會問題·····	七四
---------------------	----

(一) 婚姻問題·····	七五
---------------	----

(二) 不道德結合和淫業問題·····	七七
---------------------	----

(三) 疾病問題·····	七八
---------------	----

(四) 失業問題·····	七九
---------------	----

(五) 戰爭殘廢問題·····	八〇
-----------------	----

(六) 兒童救濟問題·····	八一
-----------------	----

附錄

(一) 蘇俄立國大事紀·····	八二
------------------	----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	九四
-------------------------	----

蘇維埃俄羅斯

第一章 聯邦的完成

講到那在馬克司主義的精神，列寧托洛斯基的心力，赤軍和勞働者的汗血，農民的犧牲下所締造的新國時，我們仍要沿用蘇維埃俄羅斯這個名稱，仍想見鮑爾雪維克的集產的共產主義，東起西伏的內亂，赤地千里的饑饉，和愁眉苦眼的農民等；但這些情狀在現時都已經成爲陳迹了。六年以來，牠已從革命時代而入於建設時代。經實際的試驗後，理論已歸和緩，方法亦已變更。我們分頭把牠說時，第一蘇維埃俄羅斯已不是牠確當的名稱。去年十二月第十次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已把烏克蘭白俄後高加索諸蘇維埃組織聯邦的決議通過，接着便召集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批准聯邦條約。聯邦永久的憲法，亦已於今年七月七日在莫斯科公布。從此舊俄帝

國橫跨歐亞兩洲的土宇，幾全恢復，而新國的名稱，已改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了。

論聯邦的由來，我們不能不同時追敘革命前後的歷史。舊俄帝國自從十六世紀以後，向以征服弱小民族，擴張領土爲事。中經大彼得和加太林二世的經營，全國幅員的廣大，遂爲世界第一；而其間民族的複雜，也爲世界第一。綜計人數以十萬計的民族，共有三十種；其餘小民族，更不計其數。這些被征服的民族，在法律上不能享俄羅斯民族所享同等的權利；所受政治和經濟上的壓迫，更難指述。歷年變故，如波蘭芬蘭的叛亂，高加索民族的五十年獨立運動等，都是此類民族圖謀脫離中央而獨立的表示。雖迭由舊政府用武力蕩平，但民族間的不平如故，被壓迫者的憤恨也如故。

三月革命後，第一臨時政府，便即宣告各民族有自決的權利，廢除了一切民族間和宗教上的特權和限止。同年十一月二日的權利宣言中，更認可各

民族有分離而建設獨立國家的自由。十二月中，遂承認波蘭和烏克蘭的獨立。此後繼續自建政府的，有立陶宛，白俄羅斯，柯里細曼（Khoresemain），波克哈拉（Bokhara），華多維亞，愛沙尼亞，阿才倍彊，亞美尼亞，喬治亞，及遠東共和國等，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但這幾國的國體，並不一致。波蘭始終是共和國，與蘇俄立於反對地位；烏克蘭先建設共和國，後經革命，改建蘇維埃政府；立陶宛，華多維亞，愛沙尼亞，先建蘇維埃政府，後乃改爲共和國；柯里細曼和波克哈拉兩國，採用蘇維埃政體，但不奉行社會主義；阿才倍彊以下的三國，後於一九二二年八月間，聯合爲後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白俄自俄波戰爭後，一部份歸附波蘭，一部份仍保存蘇維埃政體，而與蘇俄結合；遠東共和國，是蘇俄和資本國間特設的緩衝國；而蘇俄本部又爲各弱小民族所組織的小共和國和自治區的聯邦共和國。論疆域則蘇俄所占的，是舊俄帝國歐亞兩洲的腹地大部，而其餘各國，占其四境。

四五年來，蘇俄日在資本國和白黨的侵襲中。其間所取的政策，在放任國體不同的民族國家的獨立，而盡力聯絡同屬蘇維埃的新國。最先與白俄締結同盟條約（一九二〇年正月十六日）。約成後，白俄最高經濟會議及陸海軍，對外貿易，財政，勞工，交通，郵電，各委員會，遂併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內，白俄蘇維埃，但保有約束之權罷了。十一月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樣的條約，又訂成于莫斯科政府和烏克蘭之間。一九二一年，又繼與後高加索各獨立共和國阿才倍疆阿美尼亞喬治亞等訂結同盟條約。

在經濟集中的國家裏，政治的集中，是必不能免的。這時訂約各國，在法律上雖各有獨立的國際地位，但事實上已不啻爲蘇俄的一部。巴柯（Baku）的油礦，和烏克蘭的煤礦的開採，物品稅的徵收，生產和消費的規定等；既全歸莫斯科掌握，各共和國政府，無歲入可以挹注，在財政上便不能不依賴蘇俄。而且事實上集中的範圍之廣，又遠在條約所規定者之上。我們但一考查

兩年來蘇俄各共和國間人民委員會所發佈的法令，便可知道莫斯科每一令出，同樣效力，亦必發生于巴柯基府（Kiev）都包夫（Tombov）和脫佛（Tver）。其間重大事項，如改非常委員（Extraordinary Commission）為政治國防處（Iosudorstuennol Politicheskoi Upravlenii）頒行新刑律，新民律等，各共和國莫不以蘇俄的意思為意思，蘇俄的行爲為行爲。由此再進而成正式的聯合，那是必然之事實了。

在別一方面，蘇俄既標民族自決主義于前，各民族間，若不確定法律上正式關係，則對外決不便遽行代表。外交上所感困難，莫甚於此。所以當俄代表出席日內瓦會議時，俄政府不能不先召集各共和國代表會，組織統一的代表團。結果日內瓦會議在外交上雖無成就，但因此促起了各民族內部的覺悟。此後各國輿論，也一致鼓吹建設正式的聯邦了。

一九二二年夏間，白俄和烏克蘭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已組織特別委員

會，起草聯邦公約。等到日本在沿海省撤兵，遠東共和國與蘇俄合併後，舊俄帝國疆域，幾乎完全恢復，社會主義國大聯合的進行，便愈加積極。十一月後，各國蘇維埃大會，都已把聯邦的同意案通過。十二月二三日，全俄第十次蘇維埃大會開會，各共和國代表以國賓資格列席。會中蘇俄外交總長齊德林出席報告聯邦理由，大意聯邦出於三種原因，第一就是經濟的關係，這一項齊氏分四層說：（一）俄國自歐戰以後，重以內亂，富源異常竭蹶；（二）在聯邦各國的中間，歷史上已組成天然的勞力分配；此項分配，足使此一經濟區域和他一經濟區域互生關係，所以欲在各區域分離獨立之際，求境內的完全發展，實屬不可能之事；（三）交通關係於各國的發展最大，故交通之根本，應予統一；（四）俄國財政艱窘，不能不合謀整理和節制的方法。第二就是對外的關係，齊氏分兩層說：（一）因俄國之軍事地位，不能不在各國間造成統一的陣地，以對抗外敵；（二）因俄國對外貿易部和外國資本的關係，不能不聯

合各國防禦外國的離間。至於第三層，則是齊氏根據俄國革命的學理的基礎而說的話。他以爲蘇維埃政府的組織，本具國際性，所以民族間大聯合的聯想，自當竭力貫徹。

這樣，聯邦的法案，竟在大會中通過了。接着各邦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草定正式聯邦條約。十二月二十日就於莫斯科召集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以原有代表爲代表，正式把條約通過，聯邦的法律上手續，也完備了。

條約對於事實上的集權制度，加以正式的承認。凡海陸軍隊，對外貿易，經濟來源的處置，經濟生活的管理，以及財政，稅法，交通等，統屬於聯邦範圍。其他如外交事務，主要法律的制定，政治國防處的監督等，亦歸聯邦行使。這是集權的要着，而爲以前莫斯科與各國單獨所訂條約中所不包的。根據這一條約而新添設的聯邦機關，有聯邦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聯邦最高法院等，凡此在以前都是由蘇俄本部類此的各種機關所執行的。

條約中最特出的一點，在訂定各國的可以隨時自由退出聯邦。這與美國憲法的規定聯邦爲永久不可分解，恰成一對照。

聯邦既經完成，最後一步，便是制定聯邦的憲法。而此條約便是聯邦憲法的基礎。第一屆大會，于通過條約後，即舉出代表組織第一次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委以草訂憲法的事務。爲尊重各國意思計，又將大會所通過的條約，交付各共和國補充討論。一面組織特別委員會，（委員十三人，各國都有代表）專門搜集各方面的意見。執行會祕書處，更把關於此項問題的一切材料發交各國，請他們於一定期限內，各將自己的修改點送回。第一委員會執行此項職務完畢後，執行會又選組了範圍較大的委員會（二十五人）根據各國送回的意見和材料，起草憲法，交本屆執行會通過。

在委員會起草之前，執行會主席部議決由各國先擬草案，互相傳觀，然後開委員會全體會草成憲法。在本年五月中，俄國代表團所擬出的草案，即已發

交各國中央執行會。等到六月中委員會開全體會時，白俄和烏克蘭所擬的草案，和後高加索三共和國對於蘇俄憲法的修正案，都已收到。委員會用蘇俄草案作根據，並參酌各國所提出的意見和修正，草成憲法，交執行會通過，由政府公布。根本法一成，聯邦的基礎，便鞏固了。

俄國自革命以來，一切行事，均尚簡捷，但對於聯邦憲法的制定，所取手續，審慎縝密，竟出人意外，此舉的重要，也可見了。蘇維埃制度，在世界憲政史中，自爲一統系。——一切都是草創。聯邦憲法的決不能一無缺點，原是不必諱的。但法律究屬空文，其實效當視行使之人如何而定。美國有防弊極嚴的憲法。英國只有不成文的憲法，結果還是一樣。拿這一層和俄國現有人才已往的謀國成績，合併的推論起來，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前途，確可以樂觀了。

第二章 蘇維埃政治的學理和運用

蘇維埃制度，是依勞動階級的階級意識而特創的一種政治。這雖是一種代議政治，但自成一個統系，與英國的巴力門政治，美國的總統制，瑞士的委員制都有不同。我們把牠仔細分析時，可以得到下列幾種特點。

(一) 權力的合併 近世各國政體，幾乎一致的保持三權鼎立的原則。但分權的學說，卻未見用於蘇維埃制度的俄國。自從十一月革命成就了『一切權力，都歸蘇維埃』的基業後，過去的實施，已有六年。在聯邦憲法和蘇俄本部憲法中，又同樣的有最高權屬於蘇維埃大會的規定，經此兩重保障後，一權政府的局勢，便大定了。

聯邦憲法關於政府機關的規定，是以蘇俄本部憲法為藍本的。(註一) 蘇俄的最高機關是全俄蘇維埃大會；聯邦的最高機關，便是聯邦蘇維埃大會。這兩個大會除了事權範圍的大小、名位的高下以外，一切構造都是相同的。論性質他們在各自的範圍內，同為一尊的最高機關，一切政令，由他們發出，

由他們執行。他們同樣每年開會二次。大會休會時他們同樣舉出中央執行委員組織委員會，代行休會期內大會職權，在聯邦的爲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在蘇俄本部爲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註二）而中央執行會，各有國民委員會，分擔國內各種事務，（註三）以正副委員長爲首領，恰和各國國務院相似。但國民委員會並不像各國國務院那樣與議會處于對等地會。這不過是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會的一種執行機關。一切由國民委員會所發表的法令，議決，和命令等，中央執行會可以停止或廢止。而中央執行會，又爲大會所產生而對大會負有責任。可見終極和絕對的權力，終是在一種機關以內；而行政，立法，和司法在各自範圍內的獨立權，不爲蘇維埃共和國所認可了。蘇維埃一權政體的由來，在欲使凡因爲社會生產而獲得政權的，可以憑自己意志去行使這政權，而無立法者和行法之分。換一句話，就是要成就勞動者直接的專政，這理由，參看後文的選舉制度而更明。這樣的制度，在現世

界實是初次實現，莫怪那些伏處三權憲法下的政治學者傳爲異聞了。但三權之分，說是一定適合于人類團體，實在也只是一種假定。分權原是人爲的，若定要認爲萬世不變的真實，而絕不承認有改變的可能，那便未免太過了。

(二)間接而直接的代表選舉——都市的優勢——聯邦大會和全俄大會以下，是省蘇維埃會；省大會以下爲府大會，縣大會。這些大會，都由農村和都市兩種蘇維埃組織而成。縣大會以下爲鄉大會，這便純爲農村蘇維埃所組織。以下便是農村蘇維埃了。在前面的四種大會中，都市蘇維埃所佔的勢力，遠在農村蘇維埃以上。他們所以得勢，有兩種理由。第一種是歷史上的理由，就是因爲大革命的成功，以都市勞動者所出之力爲多。第二種是事實上的理由，就是因爲農村中切身的問題，已有農村蘇維埃和鄉大會去解決。這兩種理由，實在只是一種目的，就是要成就屬於共產黨的都市勞動者的專政。成就這項目的的入手方法，也分兩方面。第一使都市蘇維埃有數重代表權，除